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據行政院頒布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；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財務處處長、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中心主任、船員訓練中心中心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稽核組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檢討各項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風險管理作業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（七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（八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